

聯邦銀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將基於資金提供者(包括委託客戶、受益人或銀行股東，以下簡稱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特此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在合理範圍內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擬訂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資金提供者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並考量環境(E)、社會(S)、公司治理(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透過盡職治理行動，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進而提升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利益。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利益而執行業務，本行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方式、時間與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勞工權益等，並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以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注重對話與互動所帶給被投資公司之影響，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政策。本行每年得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有重大不利於本行資金提供者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以維護資金提供者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本行之影響力。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投票情形

本行為在合理範圍內謀取資金提供者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履行盡職治理責任。行使股東表決權前，應盡可能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定期於本行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等。

簽署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月28日

聯邦銀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

業務簡介

本行主要業務為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以自有資金投資時、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且以信託財產投資時、或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將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考量環境(E)、社會(S)、公司治理(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本行及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為目標。

盡職治理政策

- 一、本行辦理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長期策略性投資時，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有關投資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均依本行投資政策及相關程序辦理，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二、本行應對投資標的所屬產業發展、公司財務狀況、營運展望等相關事項加以分析研究，並考量被投資公司之治理情形，關注其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議題，以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依據。
- 三、本行依據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盡職治理行動方式、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盡職治理之方式包括：關注被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與公司治理情形、出席股東會以及行使投票權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適當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
- 四、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且以信託財產投資時，對於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且金額達新台幣(或等值)三億元之國內公司股票投資，應履行盡職治理行動，除關注被投資事業營運狀況外，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履行盡職治理。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聯邦銀行機構投資人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目的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執行相關業務，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特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以資遵守。

管理政策

- 一、本行已訂有「董事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範，用以約束本行人員行為，並禁止員工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第三人謀取不當利益，或損害本行利益。
- 二、本行人員除遵循前項規範外，亦受證券交易法第157-1條及其他防範利益衝突之相關法令規範。
- 三、利益衝突之態樣可能包含以下情形：
 1. 本行或員工為其私利，而為對資金提供者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2. 本行或員工為特定資金提供者之利益，而為對其他資金提供者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 四、為管理本行利益衝突態樣及規範本行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行為，本行訂有「對行員及關係人授信之限制」及「本行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之作業準則」等規定，以防止利益衝突及利益輸送，並保障資金提供者權益。
- 五、本行尊重利益相關者權益，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本行應與客戶、債權人、員工、消費者、社區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益相關者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行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六、本行人員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可透過落實教育宣導、權責分工、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合理的薪酬制度及彌補措施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應將屬重大之利益衝突事件，揭露於公司網站，並不定期向資金提供者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聯邦銀行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

目的

基於資金提供者之總體利益，本行應積極行使被投資事業股東會股東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投票政策作為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之參考。

管理政策

- 一、本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股東表決權等，應依本行內部相關規章等規定辦理。
- 二、本行行使股東表決權應基於被投資公司及本行資金提供者共同長期之最大利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三、本行行使持有股票之股東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 四、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本行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原則上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
- 五、本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前，應盡可能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為尊重被投資事業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公司所提出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如有礙被投資事業永續發展之違反治理(如財報不實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或明顯違反資金提供者利益之重大議案，原則不予支持，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 六、本行如擔任投資事業之董監事者，其董監事法人代表人選，應參酌投資事業規模、主要股東及董監事組成之背景後，推薦或派任本行具備相當業務經驗之人員擔任；惟因業務考量由外部人士擔任者，應闡明派任理由。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 七、本行參與股東會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情形或電子方式行使電子投票紀錄應留存資料備查。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行應於公司網站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並且每年執行一次。